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5〕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文旅企业：

现将《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济源示范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冬季火灾事故、极端天气增多和安全问题易发高发的实际，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检查时期

1月13日-1月27日。

三、主要内容

（一）扎实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室内冰雪场所、剧本杀、文艺演出、密室逃脱等场所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不畅通、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对人员密集文化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门是否封闭、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消防制度是否健全等。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建立完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督促文化经营单位要加强流量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安检设施，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各文旅场所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检查督查，举一反三全面深入排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重点对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旅游社是否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A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经过安全评估。坚持常态化长效化，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保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用气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通道疏散等方面问题，大力整治违规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等突出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封堵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自然景观类景区要重点加强火源管控，严格管控野外用火。

（四）扎实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燃

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私接“三通”、不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督促文旅企业建立健全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教育培训。

（五）扎实开展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保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 A 级旅游景区内观光车、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对达不到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坚决依法停止运营，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设施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等培训，夯实一线工作人员应急管理基础、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六）扎实开展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关注涉林 A 级旅游景区重要区域和高风险点位，尤其是有当地老百姓居住在景区的密集区域。加强对入山人员、车辆的森林防火检查登记，严禁带火种上山，进山车辆要配备防火装置，在景区重要路口部位设岗立卡，设立森林防火宣传牌、警示牌、火险救援热线等，要依托大数据平台，精准分析火险隐患，对景区进行 24 小时安全监控巡查。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展开防火应急演练，组织森林防火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扑火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组织指挥能力，扑火技能和自救

能力。

（七）扎实开展文物古建筑安全隐患巡查整治。重点对文物建筑内用火用电安全、是否存在杂草杂物、消防设施是否完善以及是否会操作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尤其重视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在古建筑厢房、走廊、庭院等处确需用火、用电的，要严格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禁止在保护范围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务必对燃灯、烧纸、焚香等祭祀活动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八）严厉打击私自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文旅行业燃放烟花爆竹要做好报批审批，做到“知禁放区域、知责任领导、知落实部门、知看护力量、知看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形成台账记录，安装悬挂禁放标志牌，并标明周边禁放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存贮、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准备、积极配合。各单位要按照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准备，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同时按照督导组的要求如实提供佐证材料，严禁谎报瞒报，弄虚作假。文广旅局办公室负责本次督导检查行动的保障工作。

（二）求真务实、严格检查。各督导组要精心筹划、认真负责，熟悉掌握检查内容，灵活运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三）按时报送，推动落实。各督导组要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记录在册，留下图片资料，并对有关单位发出督导检查问题交办单，每周五前报本周督导检查情况，包括督导检查问题交办单、督导问题、检查图片。

联系人：苗健雨

联系电话：6633180

邮箱：jyslyjbgs@126.com

附件：1.文广旅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文广旅局实地督导组与分工
3.文广旅局督导检查问题交办单
4.文旅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5.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导问题清单

附件 1

文广旅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专班

组 长：牛东红

副组长：李卫东 高 翔 卫艳萍 李占峰 宗盼盼

颜文奇 郑卫光 郭 丰 田孝军 李 中

成 员：吉建波 牛育健 任科燕 赵晓丽 王 薇

贺永联 李 娜 李森森 贾红松 杨 明

段卫忠 曹国正 成双建

专班办公室设在文旅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郑卫光兼任，负责指导协调本次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附件 2

文广旅局实地督导检查组与分工

第 一 组：负责督导检查文物安全工作

组 长：颜文奇

责任科室：文物局、文保中心

第 二 组：负责督导检查文物安全工作

组 长：郭丰

责任科室：文物局、文保中心

第 三 组：负责督导检查文物安全工作

组 长：李中

责任科室：文物局、文保中心

第 四 组：负责督导酒店、旅行社、娱乐场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

组 长：宗盼盼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科技教育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 五 组：负责督导检查各景区安全及森林防火工作

组 长：卫艳萍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

第 六 组：负责督导检查各景区安全及森林防火工作

组 长：田孝军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

第七组：负责督导检查各文化场馆、国有院团、演出场所安全工作。

组长：高翔

责任科室：公共服务科、非遗科、文化馆

第八组：负责督导检查有线电视济源分公司安全工作，同时综合督导承留镇、王屋镇安全工作。

组长：郑卫光

责任科室：办公室、广播电视科

局主要领导对本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对所分管的科室、二级机构和所联系的文旅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督导组人员由本组责任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具体由各组组长根据班子分工统筹协调。

附件 3

文广旅局督导检查问题交办单

单位：		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隐患交办：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济源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济源示范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排查项目	排 查 内 容
公共文化场馆	是否建立责任清单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灭火器、消火栓、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状态是否正常；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逃生楼梯等通道是否畅通；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燃气管道等设施是否老化；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是否合理，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方向是否正确。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文化和旅游经营 单位	是否建立责任清单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消防设施状态是否正常；疏散通道、逃生楼梯等通道是否畅通；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燃气管道等设施是否老化；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和留人住宿情况。
	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和留人住宿情况。
旅行社和在线 旅游企业	是否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
	是否规范旅游包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
	是否对出境游旅行社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研判；
	是否加强导游教育培训，能否熟练掌握突发情况下应急救援处置流程；
	导游在带团中是否做到提示提醒和安全警示义务。

排查项目	排 查 内 容
特种设备	是否对内部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
	是否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相关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和检验合格证；
	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作业相关证书。
A 级旅游景区	A 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景区内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经过相关部门验收；
	景区内临水、临崖等危险地段特别是网红打卡点，是否设置有效安全防护设施；
	是否按照规定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定游客流量控制方案；
	是否加强景区夜游安全管理工作；
	是否存在燃气使用违规行为；
	是否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演练。
旅游星级饭店/旅游等级民宿	各级各类从业人员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各类应急预案是否齐全并定期组织演练；
	食品安全是否有食物留样和记录；从业人员是否有卫生健康证；
	是否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和持证上岗制度；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是否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燃气是否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是否符合要求。

排查项目	排 查 内 容
新兴业态	新兴业态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是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从业人员培训；
	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疏散通道、逃生楼梯等通道是否畅通；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燃气管道等设施是否老化；
	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和留人住宿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文化旅游活动	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防火防恐设施设备是否配备到位；
	紧急疏散通道是否合理、畅通，疏散标识是否规范醒目；
	是否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机制。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殿屋内否存在用于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在古建筑厢房、走廊、庭院等处确需用火、用电的，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
	非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内是否存在燃灯、烧纸、焚香问题，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是否在指定地点内燃灯、烧纸、焚香，是否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
	文物在建工程项目合同是否约定防火安全内容；
	文物在建工程施工中明火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附件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导问题清单

序号	时间	检查场所	检查组	发现隐患（处）	隐患描述	立即整改（处）	限期整改（处）	交办单（个）

注：本表每周五各组汇总上报。

